

聚亨 標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次	6
TYS		類 號	PS05

- 一·目 的：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範 圍：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相關規定及處理程序。
- 三·依 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四·權責區分：總經理室、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
- 五·實施內容：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適用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另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屬之。

第 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聚亨 標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次	6
TYS		類 號	PS05

一、本公司對第三條規定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 (二)、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交易之總額(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0%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前述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聚亨 標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次	6
TYS		類 號	PS05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金額及累計背書保證總額，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其評估項目包括：

- (一) 要求背書保證之理由是否具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具必要性。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若訂定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等值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加強其續後相關控管，應評估是否取得擔保品或提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做成風險控管評估報告。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聚亨 標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次	6
TYS		類 號	PS05

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且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印鑑及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聚亨 標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次	6
TYS		類 號	PS05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聚亨 標準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 次	6
TYS		類 號	PS05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注意事項：

(一)、增加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三)、是否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七·記錄保存年限：依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帳冊憑證保管年限辦理。

八·附 件：無。

九·使用表單：無

十·相關文件：無

十一·附 註：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